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116 年度寒假重（補）修實施計畫及規定

◎此適用對象為高二至高三及延長修業學生

一、依據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175A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開班對象：凡各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同學可報名參加。

【相同科目（相同名稱、相同學分）之上、下學期平均達及格分數者，即可取得該科上下學期之學分，可不需要報名】，另補修依照實際情況開班。

三、開班原則：課程以**寒假重修高一高二下學期課程**為原則，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，**惟「對開科目」不限上下學期均得報名。**另「正在修習科目」學期成績尚未完成結算，不得報名／無法報名。

（一）**專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**達 15 人以上者**。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 6 節課。有關學生之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**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50 元。**

（二）**自學輔導班**：重修或補修人數**達 5 人以上（原則）及 15 人以下者**。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臺，提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於重修者，不得少於 3 節課，屬於補修者，不得少於 6 節課。有關學生之收費，**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 300 元。**

（三）教師授課鐘點費或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，每節課最高支給新臺幣 660 元，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。

四、操作及報名網址：校務行政系統（巨耀）。**◎請務必存檔！**

https://hschool-mlife.k12ea.gov.tw/ecampus_KH/Login.action?schNo=210305D

五、預定期程（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並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）:

（一）公告實施計畫：**115 年 11 月 6 日前。**

（二）調查意願科目：**115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1 月 26 止。**

＊該重修科目不及格人數如未達 5 人則擬不調查意願。

（三）公告「預定 116 年度寒假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開放選課期間：**115 年 12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。**

＊須完成填寫調查意願科目，始得於開放選課期間在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選課！

＊請依照各開課時間，審慎衡量開課時段是否重疊（衝堂）並自行妥善選擇課程！

（四）公告繳費方式及繳費日期：115 年 12 月 31 日至 116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（五）公佈「116 年度寒假重修自學班開課一覽表」及上課學生名單：116 年 1 月 20 日前。

（六）開課前**退選退費**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2 日（當日下午 5 點前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七）上課期間：預定 116 年 1 月 25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前開預定期程，本校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或適當修正；如具有異動則將再行通知，敬請留意本校官方網站有關訊息。

六、退選退費或補助：

（一）如課程正式開始前，若學生該學年學分如已經取得，得申請退費；如課程正式開始後，除不可抗拒事件以外，不得申請退費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、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，得申請免繳費用，並採取「主動申請」制，將依照該學期註冊查調結果認定，惟同一學期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！

（三）**退選退費**或補助請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匯款帳戶（存摺或存簿封面影本）後依照期限將掃描檔案 E-MAIL 至電子信箱 teach212@gm.tnfsh.tn.edu.tw 或以紙本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七、成績評量及計算：

（一）學生重補修之成績評量範圍應包括全部重補修全部課程，成績評量方式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補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學生重補修期間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（含）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，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（三）學生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，以及格分數登錄並取得該學分，但學年成績之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成績平均計算。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
（四）學生補修成績依照實得成績登錄。

（五）成績及學分數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(分機 221、222)、重補修問題請洽教學組(分機 212)。